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5-062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5日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王志华先生、李景海先生、李斌先生、曲勇先生为本议案所述事项的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拍重庆渝北区两路组团F分区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参与竞拍重庆渝北区两路组团F分区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拍重庆巴南区李家沱危厢组团O分区062—5/01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参与竞拍重庆巴南区李家沱危厢组团O分区062—5/01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增补张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6年1月15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5-063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为促进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鲁能”,公司持有其65.5%股权)业务发展,缓解房地产开发资金需求,鲁能集团拟用自有资金向重庆鲁能有偿提供不超过7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个月,资金占用费7%的财务资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2、201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志华先生、李景海先生、李斌先生、曲勇先生为本议案所述事项的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该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鲁能集团以其自有资金,根据重庆鲁能资金需求及开发进度,为重庆鲁能提供不超过70,000万元的资金支持。为重庆鲁能提供资金支持期限不超过3个月,资金占用费7%。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 2002 年12月

3、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三路14号

4、法定代表人:刘宇

5、注册资本:200亿元人民币

6、营业范围:投资于房地产业、酒店能源、制造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综合技术服务业、旅游景区管理业、电力生产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不含法律法规限制的范围);企业服务管理;酒店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7、鲁能集团是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存在的关联关系

鲁能集团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上述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为重庆鲁能向鲁能集团支付的借款利息。本次借款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期限不超过3个月,期限内支付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25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借款利率低于重庆地区房地产公司外部融资平均利率。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重庆鲁能目前主营业务为商业地产开发,资金需求量大。本次借款将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要,取得资金主要用于地产项目前期拓展、现有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以及资金周转,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竞争能力,防范经营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是为了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未提供资产抵押。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披露日,公司向鲁能集团支付资金占用费数额为13416666.67元。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鲁能集团向重庆鲁能提供的财务资助,有利于缓解重庆鲁能房地产开发的资金需求,促进业务发展,可以更好地保证公司的合法权益。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重庆鲁能公司向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用于其房地产开发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地产业务的顺利开展和长期发展;同时,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有利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决议。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5-064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拍重庆渝北区两路组团F分区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拍重庆巴南区李家沱危厢组团O分区062—5/01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授权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鲁能”)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参与竞拍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组织实施的公开挂牌公告序号为15147、15148、15150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5年12月29日,重庆鲁能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参与了重庆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拍事宜,分别以挂牌价人民币333463万元和4538万元报价编号为“渝北区两路组团F分区F116-1、F116-2、F117-1、F117-2、F118-1、F118-2、F119-1、F120-1、F120-2、F121-1、F121-2、F122-1号宗地”,“渝北区两路组团F分区F116-3、F116-4、两路(西部)组团F分区F119-2、F119-3、F119-4、两路组团F分区F122-1、两路(西部)组团F分区F123-1、F138-1、F138-2、F139-2号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巴南区李家沱危厢组团O分区062—5/01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重庆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上述地块的《成交确认书》。按照相关约定,双方近日将签订《重庆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一、竞拍土地的基本情况

成交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一)渝北区两路组团F分区

1、土地位置: 重庆市渝北区中央公园组团

2、出让面积: 576.00 亩

3、用地性质:商业用地、商务用地、二类居住用地;二类居住用地、商业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

4、土地使用年限:住宅用地、出让年限50年;商业用地、出让年限40年

5、规划设计条件:平均容积率2.88

(二)重庆巴南区李家沱危厢组团O分区062—5/01号宗地

1、出让面积:7005平方米

2、用地性质:二类居住用地、商业用地、商务用地

3、土地使用年限:住宅用地、出让年限50年;商业用地、出让年限40年

4、规划设计条件:总计容建筑面积≤21015平方米

二、资金来源

购买上述土地使用权需缴纳的价款338046万元,全部由重庆鲁能自有资金支付;为参与此次土地使用权竞拍,重庆鲁能已分别缴纳土地投标、竞买保证金人民币66693万元和908万元,该保证金抵作上地出让价款。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成功竞得,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增加重庆鲁能开发土地储备,有利于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备查文件

(1)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上述两个地块《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5-065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充分保证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15日(星期五)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6年1月14日-2016年1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4日15:00至2016年1月15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贵都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4. 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7日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1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9.公司将于2016年1月7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1、《关于增补张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相关披露请查阅2015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报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股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股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1月12-13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以2016年1月13日及以前收到登记证件为有效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西单国际大厦6层

4.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表决,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张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2016年 月 日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537

(3)投票简称:广宇投票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537	广宇投票	买入	申报价格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一每一表决项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1	《关于增补张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60537	广宇投票	买入	1.00元

C、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4日15:00至2016年1月15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6分钟后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 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坤杰

联系电话:(010)56081190

联系传真:(010)56081197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单国际大厦6层

邮编:100032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及备置地点

1、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

2、其他报告文件

3、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4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磊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30日15:00在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章利全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5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经过审慎研究拟变更2015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一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当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进行股权协议转让并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实际情况,为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满足2015年报审计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时间安排等方面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慎研究,提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本公司董事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专业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2015年度审计机构,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

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中信及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是

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至今已有延续近30年的历史;也是国内首批被中国证监会、财政部确认为具有证券业务专项复核及大型企业上市补充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调查,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三届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3、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5年度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第三届第九次会议决议;

2、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之事前认可意见;

3、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6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15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14日—2016年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4日15:00至2016年1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月11日。截止2016年1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经济开发区迎宾路2号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议案1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参与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1月14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16年1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5、登记地点:浙江省诸暨市经济开发区迎宾路2号公司行政楼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5日上午9:30—11: 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647	宏磊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序号。1.00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计票规则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 wltp. cninfo. Com. 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后5分钟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 cninfo. com. 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 “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 “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6年1月14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

联系人:杨凯

联系电话:0575-87387532、87387320

联系传真:0575-80708938

邮 编:311800

2、其他: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3、附件:《宏磊股份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鉴于本人(本公司)为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万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相关议案的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本次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注:1、委托人为企业法人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弃权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7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拟股权转让并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647,股票简称:宏磊股份)自2015年11月1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3)。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则,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12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02)。

截止目前,公司与各有关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将按要求每5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证券代码:002773 公告编号:2015-040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30日(星期三)14:30开始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金牛区兴盛西路8号成都郦湾国际酒店。

3、会议召开与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15:00至2015年12月30日15:00的任意时间。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柯尊洪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378,193,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4.87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378,147,3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4.86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6,3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0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76,104,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079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76,057,7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06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6,3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0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1.01《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306,1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9%;反对33,7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306,1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9%;反对33,7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2《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标的股票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306,1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9%;反对33,7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306,1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9%;反对33,7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3《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306,1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9%;反对33,7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306,1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9%;反对33,7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4《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306,1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9%;反对33,7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306,1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9%;反对33,7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5《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306,1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9%;反对33,7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306,1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9%;反对33,7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6《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306,1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9%;反对33,7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306,1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9%;反对33,